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文件所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內幕消息

廣東天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建議分拆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獨立A股上市

本公佈乃由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建議分拆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建議分拆申請，涉及廣東天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的建議分拆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獨立A股上市(「建議獨立A股上市」)，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於本公佈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充電設備相關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充電器、適配器、新能源電力轉換系統及電源功能配件。目前預期，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條款)尚未最終確定。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最終決定、股東批准、相關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機關)批准、市場條件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